

公告 103 學年度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招生簡章

(文 / 高中及高職教育組張美如提供)

教育部為辦理 103 學年度輔導分發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學生就讀實用技能學程分發作業，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就學區，全國分別成立 12 個輔導分發作業小組。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地區實用技能學程班級數少，不設輔導分發作業小組，由設有實用技能學程之學校依照「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要點」分發原則辦理招生工作。103 學年度 12 個輔導分發作業小組招生簡章已於 103 年 2 月 27 日前公告於各區承辦學校網站。

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報名日期自 103 年 5 月 22 日起至 29 日止（各區日期詳見簡章），6 月 4 日公告各校分發錄取名單，6 月 6 日錄取學生向各分發高中職辦理報到手續。

原住民及身心障礙學生採各校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小數點採無條件進位取整數計算)，不占各主管機關原核定各校(科)招生名額；另輔導分發時，每班應預留 1 個至 2 個名額供十二年就學安置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各班如無就學安置之學生，該預留名額得列入自行招生名額。

實用技能學程入學以免試方式為之，採志願序分發，相同志願報名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相同志願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以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結）業生為優先分發對象，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非應屆畢（結）業生為第 2 優先分發對象，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結）業生為第 3 優先分發對象，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非應屆畢（結）業生為第 4 優先分發對象。年度輔導分發以一次為限，並不得申請改分發。申請報名以一區為限，如有跨區重複報名情形，家長或監護人應回第一次報名區取消報名後，方可至第二區報名。

附件：

103 學年度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各輔導分發區招生名額及承辦學校一覽表

分發區	校數	班數	招生名額			承辦學校	分發縣市
			一般生	原住民學生	身心障礙學生		
基北區	23	46	2162	55	55	臺北市立松山工農	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
高雄區	16	91	4582	104	104	高雄市立中正高工	高雄市
宜蘭區	5	8	304	8	8	國立羅東高工	宜蘭縣
桃連區	12	43	2218	53	53	國立桃園農工	桃園縣、連江縣
竹苗區	14	35	1741	45	45	國立新竹高商	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中投區	19	64	2735	68	68	國立臺中家商	臺中市、南投縣
彰化區	10	32	1414	34	34	國立秀水高工	彰化縣
雲林區	7	19	872	22	22	國立西螺農工	雲林縣
嘉義區	8	20	1026	23	23	國立嘉義高工	嘉義縣、嘉義市
臺南區	22	69	3135	77	77	國立新營高工	臺南市
屏東區	6	12	518	12	12	國立佳冬高農	屏東縣
花蓮區	2	3	124	3	3	國立花蓮高工	花蓮縣
合計	144	442	20831	504	504		